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扬州01”公司债受托管理职责移交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扬州 01” 公司债受托管理职责移交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就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销保荐”“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证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移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业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移交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移交中所涉事实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实体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申万宏源为本次移交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移交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

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移交公告等文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提供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扫描件和打印件均同原件一致，并且该等文件之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均完整、充分、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转移的背景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是申万宏源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申万宏源基于整体业务部署，对母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重新划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再开展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品种的承销业务，上述债券承销业务均由申万宏源开展，基于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安排，申万宏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报送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了结计划》（以下简称“《业务了结计划》”）等申请文件，对相应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移交进行了安排。2020年7月11日，新疆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减少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承销业务的批复》（新证监许可[2020]5号），核准同意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变更业务范围，减少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承销业务。2020年9月，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换发了新《证券期货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新疆证监局批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不开展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为了切实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同时做好存续期债券受托管理工作，根据《业务了结计划》及申万宏源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共同安排，

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的存续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外）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自受托管理职责移交之日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原协议（含受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发行人因公司债券融资与承销保荐已签署的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申万宏源享有、承担和继续履行（以下简称“移交”）。

为完成本次移交，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以及发行人共同发布了3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拟将“20扬州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并向债券持有人征求意见的公告》（以下合称“《拟移交公告》”），就本次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向债券持有人征求意见；2022年1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以及发行人共同发布了《“20扬州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移交完成公告》”），就债券持有人征求意见情况以及本次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结果进行公告。

二、本次移交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期债券的原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其具有发布受托管理职责转移相关公告的主体资格；变更后的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具有发布受托管理职责转移相关公告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移交公告的内容

（一）《拟移交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发布了《拟移交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的背景情况以及移交安排等内容。其中，移交安排部分载明：征求意见期间为2022年1月5日9:30至2022年1月19日15:00。如债券持有人对本次移交有异议，应将异议意见等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告指定联系人邮箱。征求意见期满，如债券持有人未提交有效异议，或提交有效异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

百分之十，则视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受托管理职责移交事项。承销保荐与申万宏源证券将与发行人沟通，办理受托管理工作交接，在满足相应条件时，视为移交工作完成；如债券持有人提交的有效异议达到或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百分之十，承销保荐将与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并视沟通情况决定后续移交工作安排。

本次移交不属于《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事项；本次移交系母子公司之间职责划分所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仍然具备《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二章规定的受托管理人资格，因此，本次受托管理人变更不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另外，本次移交以发布公告并征求债券持有人意见的方式进行，该等方式保护了债券持有人享有的表达异议的权利，且本次移交后，新的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能力并未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移交公告》内容与《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不抵触。

（二）《移交完成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与发行人于2022年1月21日共同发布了《“20扬州01”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征求意见期间（2022年1月5日9:30至2022年1月19日15:00），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收到债券持有人提交的有效异议。鉴于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扬州01”的受托管理人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原协议（含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人因公司债券融资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的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申万宏源证券享有、承担和继续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移交情况公告》中征求债券持有人意见的方式与《拟移交公告》相关内容一致，《移交情况公告》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移交相关主体具有发布相应公告的资格，

《拟移交公告》《移交完成公告》等移交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移交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 扬州 01”公司债受托管理职责移交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周慧明

陈玺

陈玺

2022年 1 月 21 日

